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青府复字（2023）第 156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是否立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因生活需要在某茶叶店消费 1800 元购买两盒预包装食品礼盒“金骏眉”。购买后其发现该产品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等产品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规定。同日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2023 年 3 月 15 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回复已受理，但截止目前未对举报事项是否立案作出告知，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属于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出的投诉，经审查后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决定受理并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

针对申请人之投诉处理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全国 12315 平台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该平台首页内设有“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认为经营者侵犯您的合法权益>>我要投诉”和“您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投诉人在点击“我要投诉”入口后出现“投诉须知”页面，“投诉须知”第 1 条载明“本平台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 8 条载明“投诉事项一事一单，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请勿在一个投诉单中对不同被投诉人提出诉求。由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投诉中含有举报内容。”投诉人需在“投诉须知”页面下方点击“同意”后方能进入投诉窗口，进行投诉单位、消费者信息、业务信息等内容的填写。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答复，并无事实依据，请求驳回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投诉单》及相应反馈信息记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答复，属于程序违法。本机关认为，依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案涉投诉作出处理的行政职权。申

请人在明知全国 12315 平台分设“我要投诉”和“我要举报”两个独立入口、知悉通过不同入口提交申请的事项及后果的情况下，通过“我要投诉”入口填写申请，应当认为其系对经营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投诉，而非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故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其举报作出答复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却未能证明其已向被申请人提出了符合要求的举报之事实，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